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3220240830210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以下一种或多种类型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见释义)**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遭受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

一、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具体类型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如下:

(一)飞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民航班机(见释义)**,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该民航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二)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轨道交通车辆(见释义)**,自持有效客票踏上对应的客运轨道交通车辆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轨道交通车辆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三)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见释义)**,自持有效船票踏上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该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四)客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见释义)**,自持有效客票进入对应的客运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客运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中载明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同时,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担给付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之和以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为限。

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一）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具体类型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被保险人如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鉴定合并后的伤残等级，并按照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后，计算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同一类型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载具体类型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型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在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类型项下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单所载的该类别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为限。

（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具体类型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具体类型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保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交通工具用于军事、竞赛、训练、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的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不遵守承运人、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 （三）被保险人乘坐非保险单中载明的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非法营运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中途离开交通工具期间。

发生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可选择按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则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金额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未成年人人身保险保险金额上限的最新规定执行。

（一）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每人保险金额=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
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不能变更。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的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二）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同一个家庭中的所有被保险人共享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在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的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大于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保险金金额：每人实际给付保险金金额=（该被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保险金金额）。

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对于家庭中的部分被保险人可以约定其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给付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未载明的，则默认未设置该给付限额）。保险人在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对于该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给付限额。

（三）每人独立保险金额

根据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分别确定同一家庭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每人保险金额,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等于该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之和。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四) 其他方式

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约定按照其他方式分配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以确定该家庭中每一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出险家庭成员与主被保险人的家庭关系证明(比如户口簿、结婚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4. 交通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出险家庭成员与主被保险人的家庭关系证明(比如户口簿、结婚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4. 交通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具体以出险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客运民航班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并按照固定起飞时间、固定航线、固定停靠站和目的站航行的民用飞机。

【客运轨道交通车辆】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不包含客运地面缆车、客运架空索道等运输机械。**

【客运轮船】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客运汽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公交车、无轨电车、出租车、网约车、城（省）际巴士、旅游大巴）。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如相关监管机构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现金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其中，净保费=保险费×（1-费用率），除另有约定外，费用率为25%，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注：如保险合同约定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则应扣除未实际支付保险费对应的现金价值。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如下医疗或医疗服务机构：**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能够提供全天二十四小时合格医师及护士的驻院医疗及护理服务。

被保险人须在本定义规定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

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医疗机构治疗。